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退任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列之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如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484,211,083 (99.9999%)	1,000 (0.0001%)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8.4分	1,495,603,083 (100%)	— (0%)
3.	重選鮮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1,480,981,083 (99.0219%)	14,629,000 (0.9781%)
4.	重選孫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0,701,083 (99.6718%)	4,909,000 (0.3282%)
5.	重選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0,701,083 (99.6718%)	4,909,000 (0.3282%)
6.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0,877,083 (99.6835%)	4,733,000 (0.3165%)
7.	重選王治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0,877,083 (99.6835%)	4,733,000 (0.3165%)
8.	重選黃容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0,877,083 (99.6835%)	4,733,000 (0.316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494,697,083 (99.9521%)	716,000 (0.0479%)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5,609,083 (99.9999%)	2,000 (0.0001%)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277,452,007 (85.5565%)	215,657,076 (14.4435%)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495,607,083 (99.9999%)	1,000 (0.0001%)
13.	透過加入根據第十二號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擴大根據第十一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302,048,507 (87.2039%)	191,059,576 (12.796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由於上述各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逾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60,000,000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曾光宇先生（「曾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曾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寶貴貢獻。

派付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之末期股息之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用於換算之兌換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宣派股息前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兌換價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9906元。因此,以港元支付之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9.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